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概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现将《公司章程》修改的主要内容具体公告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路1号。邮政编码：221400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宁夏路2号。邮政编码：221400
2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杀虫剂原药及剂型、杀菌剂原药及剂型、除草剂原药及剂型、化工产品（其中：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）生产、销售、出口。进口商品：本公司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配件、农膜、氧气销售。农药、化工产品生产技术转让。医药产业资产管理（金融除外）。（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的核准内容为准）	第十三条 进口商品：本公司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配件。农膜销售。农药、化工产品生产技术转让。氧气销售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。杀虫剂原药及剂型、杀菌剂原药及剂型、除草剂原药及剂型、化工产品（其中危险化学品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）生产、销售、出口。医药产业资产管理（金融除外）。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构的核准内容为准）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7日